

证券代码：400198

证券简称：搜特 3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转债代码：404002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23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 日 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林朝强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,191,1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4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25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马鸿缺席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柴海军、黄小艳缺席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下修正“搜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，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拟向下修正“搜特退债”转股价格，并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“搜特退债”转股价格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3-115：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,944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5%；反对股数 4,11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5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回避股数 134,637 股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持有“搜特退债”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3-116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,425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02%；反对股数 253,764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97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3-116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,425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02%；反对股数 253,764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97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2023-116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,425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02%；反对股数 253,764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97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2023-116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,425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02%；反对股数 253,764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97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成富律师、计云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